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4)第 5519 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公司”)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德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09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都环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由倪明亮、汤志钢、李世富、任兴林共同出资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72005785。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倪明亮以“分流式磁盘洗装置”专利技术(专利号：ZL98228936.7)作价 450.00 万元认缴出资，该项专利技术业经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一评报字(2002)第 21 号评估，评估作价为 508.07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差异 58.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外其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出资业经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出具川武会验[2002]1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2.00 万元，由倪明亮、汤志钢及任兴林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0)第 Y-2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倪明亮认缴出资的“分流式磁盘洗装置”专利技术(专利号：ZL98228936.7)，该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实质上一直为公司所使用，且倪明亮未将该专利技术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该项专利技术未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由于该专利已于 2008 年摊销完毕且

已过专利保护期，无法补办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倪明亮置换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8.07 万元置换前投入的专利权，其中 450.00 万元作注册资本，58.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置换后公司所有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该次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 [2010] 317 号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倪明亮将其持有公司的 1,13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世富将其持有公司的 2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3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倪明亮将其持有公司的 3,755,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喻萍等自然人。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李喻萍等三十六名自然人为共同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 [2010]15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4,245,368.85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按照 1: 0.5195 的折股比例，折合 4,8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4,896 万元，余额 45,285,368.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第 1526 号验资报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 007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34,695,000	64.25%
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00	3.74%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0	3.74%
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11%
成都国泰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74%
李喻萍	2,280,000	4.22%
倪明君	2,202,000	4.08%
罗 勇	1,610,100	2.98%
周 勉	1,500,000	2.78%
汤志钢	1,500,000	2.78%
任兴林	1,500,000	2.78%
邹宪蓉	1,359,000	2.52%
汤元文	501,000	0.93%
潘菁屹	300,000	0.56%
邓龙荣	267,000	0.49%
唐朝洪	120,000	0.22%
何 林	100,200	0.19%
邓成华	100,200	0.19%
刘显明	90,000	0.17%
唐 明	90,000	0.17%
胡尚英	80,100	0.15%
张 玲	60,000	0.11%
杨永明	50,100	0.09%
葛加坤	50,100	0.09%
周生巧	50,100	0.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国良	50,100	0.09%
杨 兵	50,100	0.09%
欧阳云生	50,100	0.09%
徐 波	50,100	0.09%
张鸣凤	50,100	0.09%
黄世全	25,200	0.05%
李 梅	25,200	0.05%
黄光华	20,100	0.04%
高声平	20,100	0.04%
周烈全	20,100	0.04%
李 波	20,100	0.04%
曾茂军	16,200	0.03%
李 成	16,200	0.03%
林善伟	16,200	0.03%
张 强	13,200	0.02%
冯跃先	12,000	0.02%
合计	54,000,000	100.00%

备注：以上比例的合计数不等于 100%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7000073317。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2.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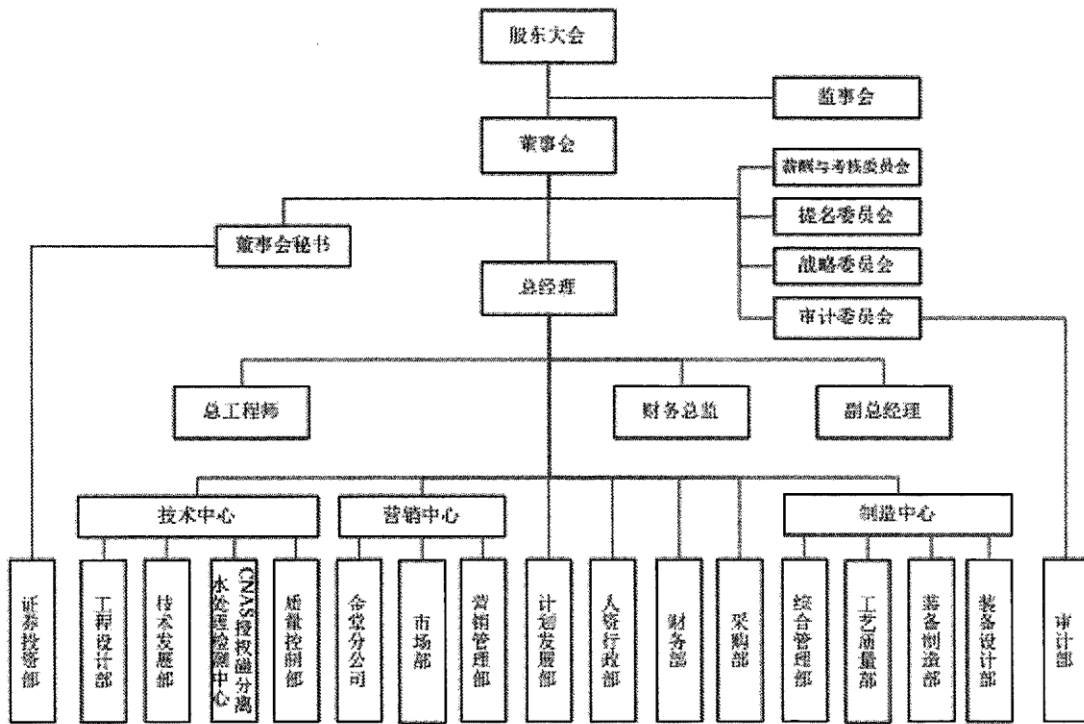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本公司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及服务。

4.本公司的组织架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业务管理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为了提高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职责划分，设立了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计划发展部、人资

行政部、采购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审计法规的情况；拟定、完善内部监察审计工作制度与计划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和检查公司内部监督工作体系、风险控制（规避）机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及时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各类专项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并督促决定的执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实务，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流转机制，能确保各岗位职员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和正直的品行，在员工雇佣、培训、待遇、业绩考评及职位晋升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是合理的、高效的。

5.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设立专门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以及对该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信息系统与沟通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在内部沟通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已建成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ERP 系统等，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提供相应的人力、财力以保障各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季度工作总结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

(二)会计系统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

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体现在：

-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公司在贯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国家法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核算办法。
- 2.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财务需求，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三)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依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大小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费用报销和款项支付等常规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和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职责分离，合同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岗位职责分离等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的传递流程，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账，已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汇票等)。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资产保管、财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接触，采取定

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的保证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并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四)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的风险变化。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任用、培训、考核和奖惩员工。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培训与人才开发管理制度》、《员工保险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

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财务预算的制定、执行与考核，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考核，经济活动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公司分别建立了生产管理和成本管理制度，规定了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的要求，制造中心负责人负责组织生产全过程管理；计划发展部负责生产项目的计划的编制和以及生产过程的协调管理与控制；设计部负责生产项目的设计和技术指导；技术质量部负责质量检验管理，以及进货检验和最终检验的实施，并监督、指导生产车间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过程检验；生产车间负责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成本进行控制。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和管理方式，推行目标责任成本考核，严格按定额编制各项计划，按定额用料、用工、用款，按定额考核各种消耗和费用开支，健全原始记录，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执行情况，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上述生产管理和成本管理规定在公司得到了较好执行。

2.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制订了《生产物资、现场物资采购制度》、《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档案的建立、请购、订购、签订采购合同、进料验收、质检、退货、保管、领料、发料和退料等一系列环节建立了工作制度，明确了对提供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选择准入、评价和重新评价，以及对采购过程的控制。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所需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给供应商下达订单，按生产计划要求供应商陆续到货，财务管理部按财务制度规定负责付款的审查与支付。

3.仓库和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制度》、《公司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材料从入库到出库和库存的管理要求。材料送达，经质检合格，仓库保管员核对品名和数量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每月末与财务核对，确保仓库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符，并对存货实行定期盘存制度。产成品经技术质量部最终检验合格后，与物流人员办理产品的交接手续。公司对物资进出厂区制定了专门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物品的贮存分库、分类、分区存放整齐，并根据管理要求做出相应的产品标识及设立管理台帐，确保账、卡、物一致。公司使用了金蝶软件供应链系统和成本核算系统，将公司的仓库和存货管理提高了一个层次。

4.市场营销管理

营销中心负责公司营销策划，建立公司营销管理体系；通过日常营销活动及市场调查，负责营销市场开拓及培育工作的管理；通过对市场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为公司制定营销战略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对营销工作进行总结，对营销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and 持续改进；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分管应收账款的财务人员在款项到期前负责办理有关函证手续，负责对应收帐款逾期款项的交涉与催收工作，并根据购销合同及相关凭证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5.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质量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技术质量部，负责采购品的检验和试验、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巡检和产成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公司按照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对各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控制，形成相应的文件记录、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并进行处理。



7.安全生产管理

为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整体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矿井水井下污水净化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核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应资产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估计损失。

(四)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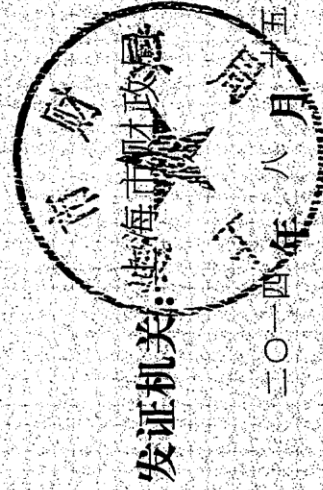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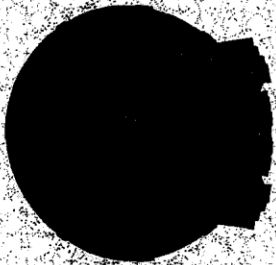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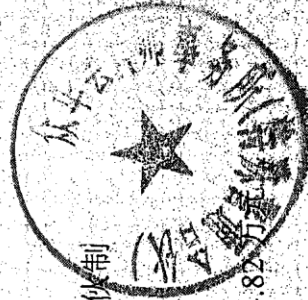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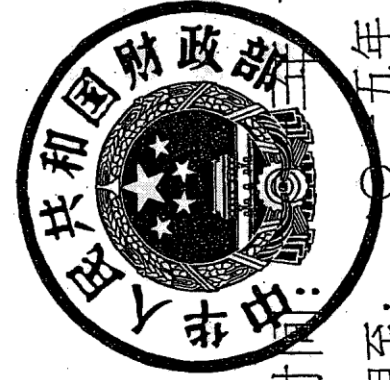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8 月 22 日